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
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5119号】

建设单位：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怡珍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怡珍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 8 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件：项目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雨污管网图、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标桩、反光护栏及拉线保护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2022〕5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5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科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科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7.97%
实际总概算	502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7.9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03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22）52号）（2022年5月13日）；17、《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511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 8 号，是一家从事标桩、反光护栏及拉线保护管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502 万元，购置切割机、破碎机、印刷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切割、破碎、印刷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取得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63846-000。

2022 年 03 月，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13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2）52 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84759056536K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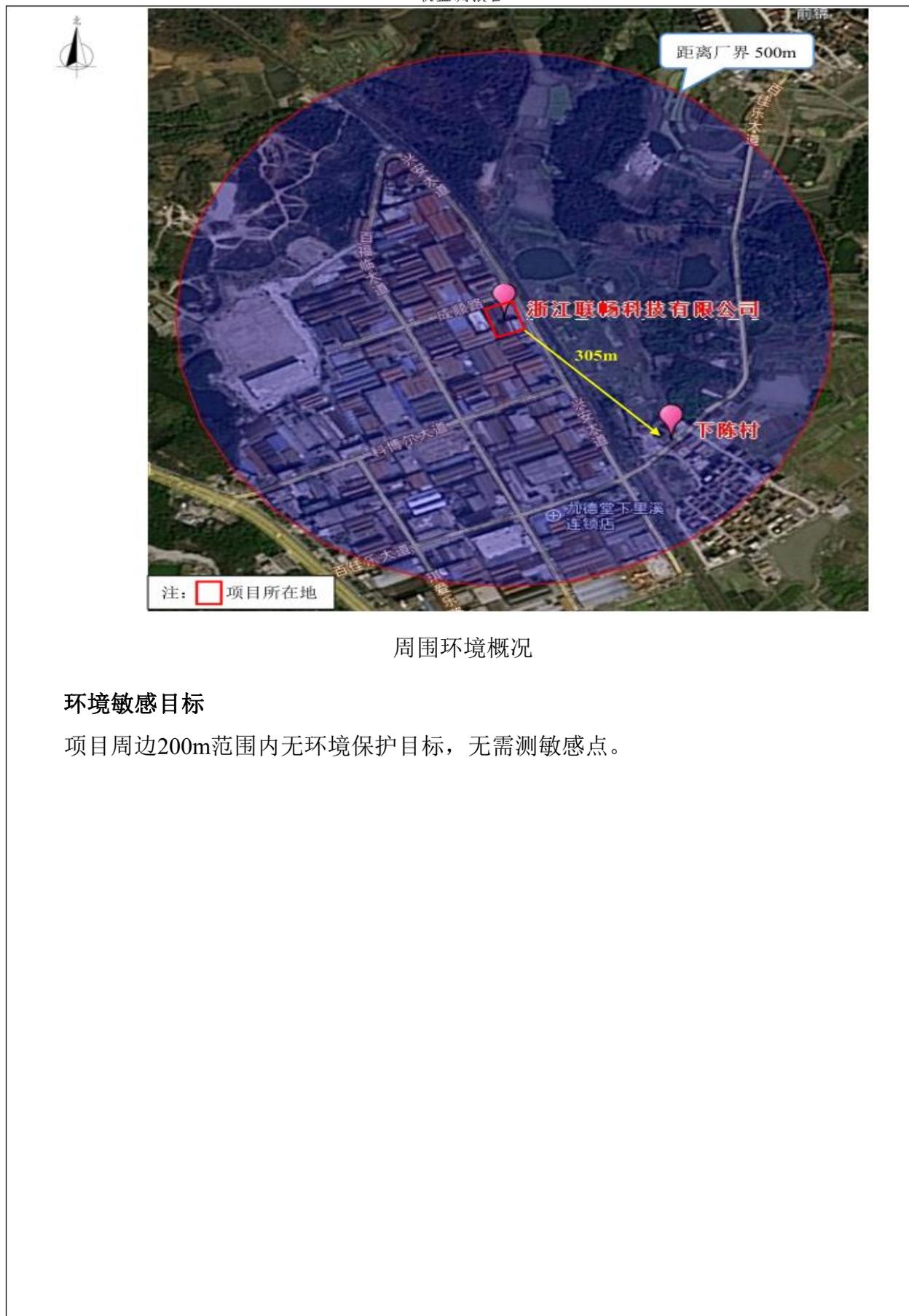
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工，并于 2022 年 05 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05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 8 号，建筑面积为 3505m²。一层为混料挤出车间；二层为印刷车间。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增减量
1	搅拌机	台	2	2	0
2	挤出流水线	条	3	3	0
3	塑料切割机	台	3	3	0
4	钢管切割机	台	3	3	0
5	钻机	台	3	3	0
6	焊接机	台	1	1	0
7	破碎机	台	1	1	0
8	印刷机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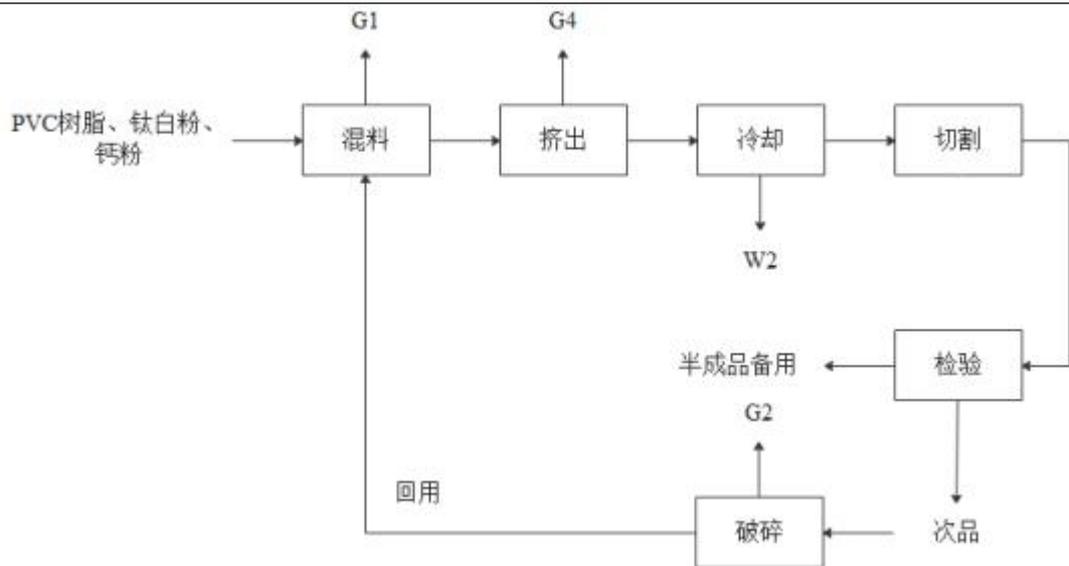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300	270	外购
2	拉线保护管配套件	万套/a	100	92	
3	配套反光膜	万m ² /a	10	9.1	
4	标桩配套件	万米	30	27	
5	PVC 树脂	t/a	455	400	
6	稳定剂	t/a	120	110	
7	增塑剂	t/a	100	90	
8	钛白粉	t/a	45	40	
9	钙粉	t/a	80	72	
10	油墨	t/a	0.5	0.45	
11	机油	t/a	0.1	0.008	
12	焊丝	t/a	0.2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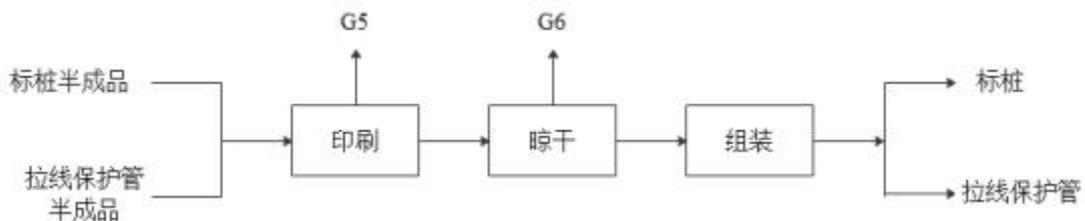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标桩、反光护栏及拉线保护管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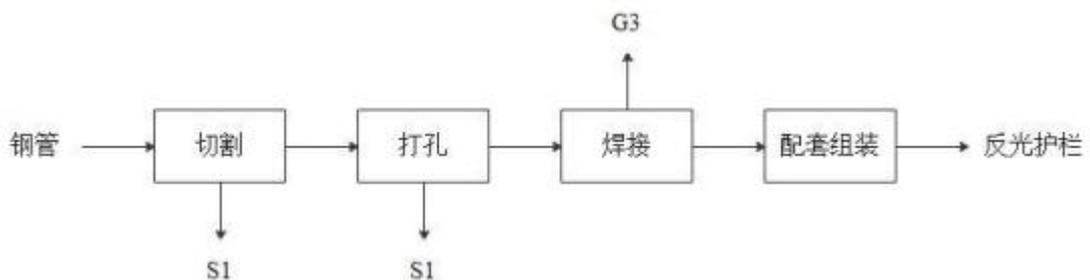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塑料件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标桩、拉线保护管生产工艺图



反光护栏生产工艺图

主要工艺说明：

塑料件半成品：

混料：将PVC树脂、钛白粉、钙粉等原料投入放料斗，放料斗上设置集风管道，收集粉尘。料斗内原料由管道吸入搅拌机进行混料，该过程产生粉尘。

挤出：将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挤出流水线，按尺寸要求进行挤出定型加工，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冷却：挤出好的塑料管经传送带送入冷却池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池水只进行冷却

使用，污染成分较低，故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消耗水，不外排。

切割：按一定的长度要求进行切割，切割好的半成品备用。

检验：检验通过的半成品备用，不合格的次品进行收集回用。

粉碎：将次品粉碎成颗粒较大的塑料粒子，投入搅拌机进行混料，该过程产生粉尘。

标桩：

印刷、晾干：将标桩半成品（塑料件）进行印刷，印刷后采用自然晾干，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及晾干废气。

配套组装：将标桩半成品和配套件进行组装，完成后即为标桩成品。

拉线保护管：

印刷、晾干：将拉线保护管半成品（塑料件）进行印刷，印刷后采用自然晾干，该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及晾干废气。

配套组装：将拉线保护管半成品和配套件进行组装，完成后即为拉线保护管成品。

反光护栏：

切割：将钢管按尺寸要求切割成固定长度。

打孔：将切割好的钢管，通过钻机钻孔。

焊接：将钢管焊接成护栏半成品，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配套组装：将金属半成品和反光护栏配套件进行组装，完成后即为反光护栏成品。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处置方式由环评的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挤出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印刷/晾干废气、挤出废气和拌料粉尘。

印刷/晾干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焊接烟尘、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台钻、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048	0.0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8	6		900-039-49		
废UV灯管	0.024	0.02		900-023-29		
含油废抹布	0.1	0.1		900-041-49		
边角料	15	1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4	3.8		/		
生活垃圾	4.5	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理后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晾干废气、	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标桩、10万m²反光护栏及100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审查意见内容如下：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标桩、10万m²反光护栏及100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8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米标桩、10万m²反光护栏及100万套拉线保护管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8吨/年、氨氮0.002吨/年、VOCs 0.554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

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废气	<p>印刷/晾干、挤出、混料过程中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d>≤4.0</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0.26</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噪声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酸度计/pH 计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 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 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国际 EM-3088-3.0 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148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崂应3072型 智能双 路烟气采样器Q014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Q098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 改单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ADS-2062F 2.0 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 ADS-2062E 2.0 智 能综合采样器 Q151、Q15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Q09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00~0.24	≤10	合格	1	-0.99	±5.94	受控
总磷	3	0.60~1.02	≤5	合格	1	-1.31	±4.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45~0.59	≤10	合格	1	0.93	±4.7	受控
					1	1.90	±4.3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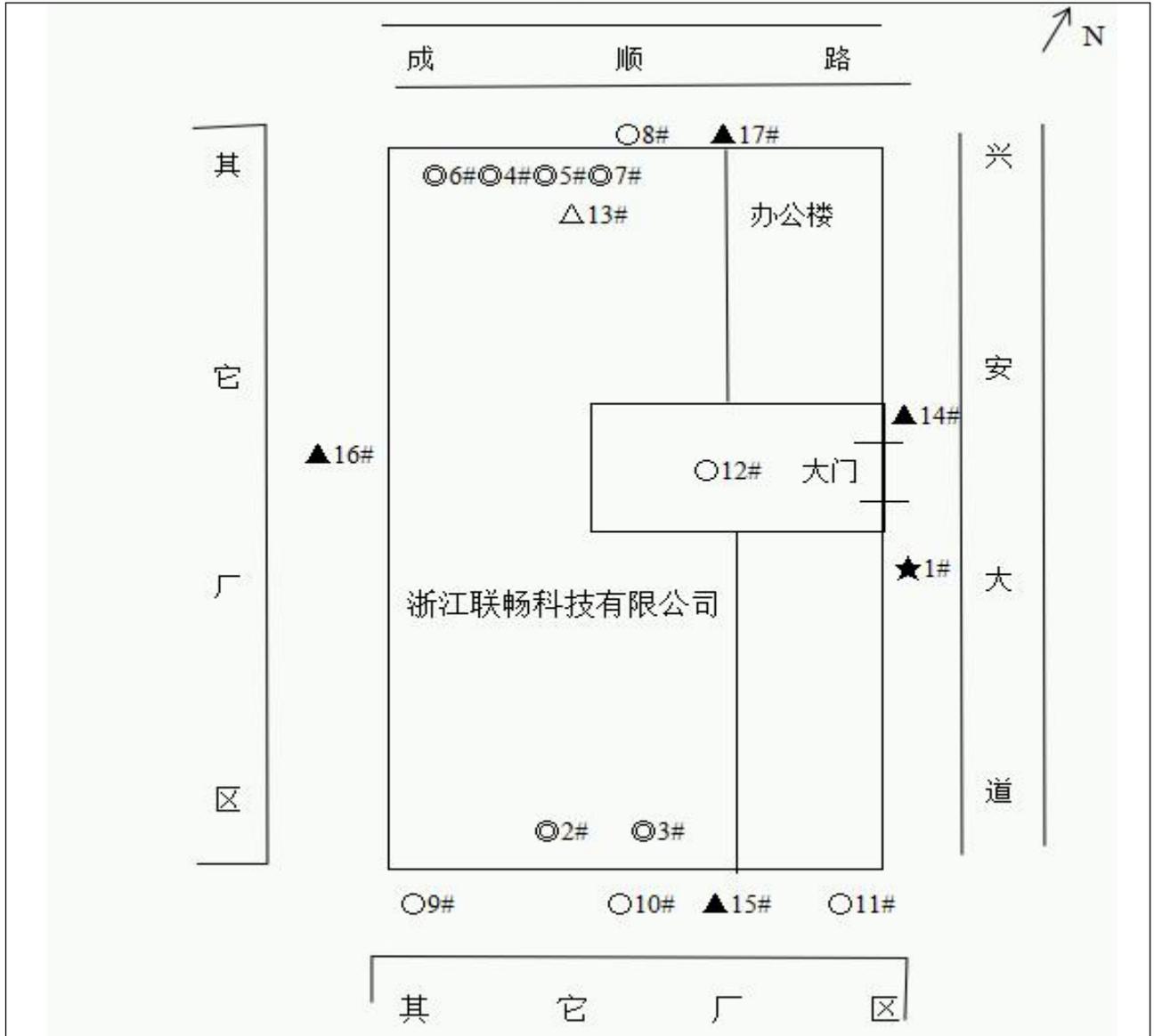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印刷、晾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1号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2号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89.1%，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5月28日	西北	1.5	19	100.2	阴
	西北	1.7	21	99.7	阴
	西北	1.8	22	99.6	阴
	西北	1.7	21	99.5	阴
2022年05月29日	西北	1.2	19	100.0	阴
	西北	1.4	22	99.7	阴
	西北	1.5	20	99.9	阴
	西北	1.2	23	99.5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日实际生产量	900米标桩、300 m ² 反光护栏及 3000 套拉线保护管	891米标桩、297 m ² 反光护栏及 2970套拉线保护管
生产负荷	90%	89.1%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5.28	2022.05.29
1	搅拌机	台	2	2	2	2
2	挤出流水线	条	3	3	3	3
3	塑料切割机	台	3	3	3	3
4	钢管切割机	台	3	3	3	3
5	钻机	台	3	3	3	3
6	焊接机	台	1	1	1	1
7	破碎机	台	1	1	1	1
8	印刷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5.20	05水119-01-01	少、微黄	17.2	7.4	385	26.5	4.10	92	0.152	4.86
		05水119-01-02		17.7	6.5	354	25.1	3.87	104	0.189	4.94
		05水119-01-03		18.3	7.7	372	25.0	3.95	96	0.293	4.70
		05水119-01-04		18.6	7.9	339	27.1	4.04	81	0.282	4.63
		均值		17.2~18.6	6.5~7.9	362	25.9	3.99	93	0.229	4.7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5.21	05水119-01-05	少、微黄	17.0	7.4	346	26.7	4.13	108	0.657	4.88
		05水119-01-06		17.9	8.2	295	27.4	4.17	111	0.561	4.66
		05水119-01-07		18.4	6.9	380	25.2	3.83	86	0.447	4.55
		05水119-01-08		18.8	7.6	337	24.6	3.91	99	0.472	4.82
		均值		17.0~18.8	6.9~8.2	340	26.0	4.01	101	0.534	4.73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5~8.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62mg/L、101mg/L、0.534mg/L、4.7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mg/L、4.01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印刷、晾干废 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5.28	05气119-02-01	175	0.708	4.04×10 ³
			05气119-02-02	146	0.612	4.20×10 ³
			05气119-02-03	145	0.595	4.10×10 ³
			均值	155	0.638	/
印刷、晾干废 气排气筒出口			05气119-03-01	18.8	8.41×10 ⁻²	4.47×10 ³
			05气119-03-02	15.2	6.69×10 ⁻²	4.40×10 ³
			05气119-03-03	14.4	6.43×10 ⁻²	4.47×10 ³
			均值	16.1	7.1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8.7		
印刷、晾干废 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5.29	05气119-02-04	152	0.626	4.12×10 ³
			05气119-02-05	150	0.627	4.18×10 ³
			05气119-02-06	135	0.549	4.07×10 ³
			均值	146	0.601	/
印刷、晾干废 气排气筒出口			05气119-03-04	15.6	6.84×10 ⁻²	4.39×10 ³
			05气119-03-05	12.0	5.40×10 ⁻²	4.50×10 ³
			05气119-03-06	16.3	7.20×10 ⁻²	4.42×10 ³
			均值	14.6	6.4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9.2		
挤出废气排气	15	2022.05.28	05气119-04-01	137	0.512	3.74×10 ³

筒进口			05气119-04-02	113	0.432	3.82×10 ³
			05气119-04-03	129	0.497	3.85×10 ³
			均值	126	0.480	/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气119-05-01	12.0	4.55×10 ⁻²	3.79×10 ³
			05气119-05-02	13.8	5.09×10 ⁻²	3.69×10 ³
			05气119-05-03	12.8	4.94×10 ⁻²	3.86×10 ³
			均值	12.9	4.8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9.9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5.29	05气119-04-04	123	0.460	3.74×10 ³
			05气119-04-05	101	0.376	3.72×10 ³
			05气119-04-06	150	0.570	3.80×10 ³
			均值	125	0.467	/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5.29	05气119-05-04	14.1	5.40×10 ⁻²	3.83×10 ³
			05气119-05-05	15.3	5.94×10 ⁻²	3.89×10 ³
			05气119-05-06	13.8	5.30×10 ⁻²	3.84×10 ³
			均值	14.4	5.55×10 ⁻²	/
处理效率 (%)			88.1			
标准			≤120 ≤1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5.28	样品编号			
			05气119-04-01	110	0.411	3.74×10 ³
			05气119-04-02	114	0.435	3.82×10 ³
			05气119-04-03	122	0.470	3.85×10 ³
			均值	115	0.439	/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05气119-05-01	65.7	0.249	3.79×10 ³
			05气119-05-02	64.1	0.236	3.69×10 ³
			05气119-05-03	64.5	0.249	3.86×10 ³
			均值	64.8	0.24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44.2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05气119-04-04	116	0.434	3.74×10 ³
			05气119-04-05	107	0.398	3.72×10 ³
			05气119-04-06	121	0.460	3.80×10 ³
			均值	115	0.431	/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5.29	05气119-05-04	64.2	0.246	3.83×10 ³
			05气119-05-05	63.7	0.247	3.89×10 ³
			05气119-05-06	64.1	0.246	3.84×10 ³
			均值	64.0	0.246	/
处理效率 (%)			42.9			
标准			≤100	≤0.26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2.05.28	样品编号			
			05气119-06-01	97.3	0.616	6.33×10 ³
			05气119-06-02	94.7	0.591	6.40×10 ³
			05气119-06-03	96.1	0.615	6.24×10 ³
			均值	96.0	0.60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号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2022.05.29	05气119-06-04	95.3	0.582	6.11×10 ³
		05气119-06-05	96.2	0.584	6.07×10 ³
		05气119-06-06	97.6	0.608	6.22×10 ³
		均值	96.4	0.59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2.05.28	05气119-07-01	102	0.474	4.64×10 ³
		05气119-07-02	104	0.487	4.68×10 ³
		05气119-07-03	99.7	0.455	4.56×10 ³
		均值	102	0.47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2.05.29	05气119-07-04	109	0.513	4.71×10 ³
		05气119-07-05	111	0.527	4.75×10 ³
		05气119-07-06	106	0.495	4.67×10 ³
		均值	109	0.51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印刷、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14.4mg/m³；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日均排放浓度73.2mg/m³；1号、2号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6.4mg/m³、10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5气119-08-01	2022.05.28	0.122	1.40	<0.02	<10
	05气119-08-02		0.168	1.32	<0.02	<10
	05气119-08-03		0.147	1.42	<0.02	<10
	05气119-08-04		0.172	1.44	<0.02	<10
监控点1	05气119-09-01		0.305	2.07	<0.02	13
	05气119-09-02		0.360	2.26	<0.02	15
	05气119-09-03		0.387	2.14	<0.02	11
	05气119-09-04		0.382	2.02	<0.02	14
监控点2	05气119-10-01		0.288	2.38	<0.02	15
	05气119-10-02		0.282	1.99	<0.02	12
	05气119-10-03		0.385	2.18	<0.02	15
	05气119-10-04		0.362	2.04	<0.02	13
监控点3	05气119-11-01		0.353	2.30	<0.02	11
	05气119-11-02		0.267	2.13	<0.02	14
	05气119-11-03		0.347	2.27	<0.02	11
	05气119-11-04		0.333	2.06	<0.02	13
浓度最高值			0.387	2.38	<0.02	15
参照点	05气119-08-05	2022.05.29	0.168	1.45	<0.02	<10
	05气119-08-06		0.135	1.40	<0.02	<10
	05气119-08-07		0.152	1.44	<0.02	<10
	05气119-08-08		0.113	1.44	<0.02	<10
监控点1	05气119-09-05		0.310	1.97	<0.02	15
	05气119-09-06		0.288	2.25	<0.02	12
	05气119-09-07		0.322	2.18	<0.02	13
	05气119-09-08		0.380	2.07	<0.02	12
监控点2	05气119-10-05		0.320	2.13	<0.02	14
	05气119-10-06		0.397	2.04	<0.02	12
	05气119-10-07		0.380	2.05	<0.02	15
	05气119-10-08		0.335	2.38	<0.02	16
监控点3	05气119-11-05		0.272	2.11	<0.02	15
	05气119-11-06		0.318	1.99	<0.02	14

	05气119-11-07		0.305	1.99	<0.02	12
	05气119-11-08		0.345	2.30	<0.02	13
浓度最高值			0.397	2.38	<0.02	1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0.2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5气119-12-01	2022.05.28	3.10	
	05气119-12-02		2.90	
	05气119-12-03		3.10	
	05气119-12-04		2.74	
	浓度最高值			3.10
	05气119-12-05	2022.05.29	2.73	
	05气119-12-06		3.00	
	05气119-12-07		2.78	
	05气119-12-08		2.95	
	浓度最高值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高值0.397mg/m³、2.38mg/m³、<0.0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最高值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5.28	车间声源	05声119-13-01	16:01	生产设备	81	/	/
	东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4-01	16:08	工业	55	达标	≤65
	东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5-01	16:19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6-01	16:29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7-01	16:01	工业	63	达标	≤65
2022.05.29	车间声源	05声119-13-02	15:51	生产设备	79	/	/
	东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4-02	15:01	工业	55	达标	≤65
	东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5-02	15:10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6-02	15:20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19-17-02	15:32	工业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5dB(A)、62dB(A)、61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048	0.0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8	6		900-039-49		
废UV灯管	0.024	0.02		900-023-29		
含油废抹布	0.1	0.1		900-041-49		
边角料	15	1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4	3.8		/		
生活垃圾	4.5	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98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5mg/L) 计算, 企业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15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 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89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15	0.001	0.289
总量控制目标 (t/a)	0.018	0.002	0.54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5~8.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62mg/L、101mg/L、0.534mg/L、4.7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6mg/L、4.0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印刷、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1mg/m³、14.4mg/m³；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日均排放浓度73.2mg/m³；1号、2号混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6.4mg/m³、10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高值0.397mg/m³、2.38mg/m³、<0.0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最高值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5dB(A)、62dB(A)、61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边角料、废

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048	0.0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8	6		900-039-49		
废UV灯管	0.024	0.02		900-023-29		
含油废抹布	0.1	0.1		900-041-49		
边角料	15	13.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4	3.8		/		
生活垃圾	4.5	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98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5吨、氨氮0.001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89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UV灯管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84-33-03-06384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环评单位	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科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科能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759056536K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9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5.28 2022.05.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62	≤500			0.015	0.018		0.015	0.018				
	氨氮		26	≤35			0.001	0.002		0.001	0.002				
	颗粒物		109	≤120											
	非甲烷总烃		16.1	≤120			0.289	0.554		0.289	0.554				
	氯化氢		73.2	≤1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01	≤400										
		总磷		4.01	≤8										
		动植物油类		0.53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8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397	≤1.0									
			非甲烷总烃		2.38	≤4.0									
	氯化氢			<0.02	≤0.2										
臭气浓度		16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52号

关于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标桩、10万m²反光护栏及100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米标桩、10万m²反光护栏及100万套拉线保护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8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米标桩、10万m²反光护栏及100万套拉线保护管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8吨/年、氨氮0.002吨/年、VOCs 0.554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

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5.28	2022.05.29
标桩、反光护栏及拉线保护管	年产 30 万米标桩、10 万 m ² 反光护栏及 100 万套拉线保护管	1000米标桩、333 m ² 反光护栏及 3333套拉线保护管	900米标桩、300 m ² 反光护栏及 3000 套拉线保护管	891米标桩、297 m ² 反光护栏及 2970套拉线保护管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2年05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759056536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联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兴安大道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5905653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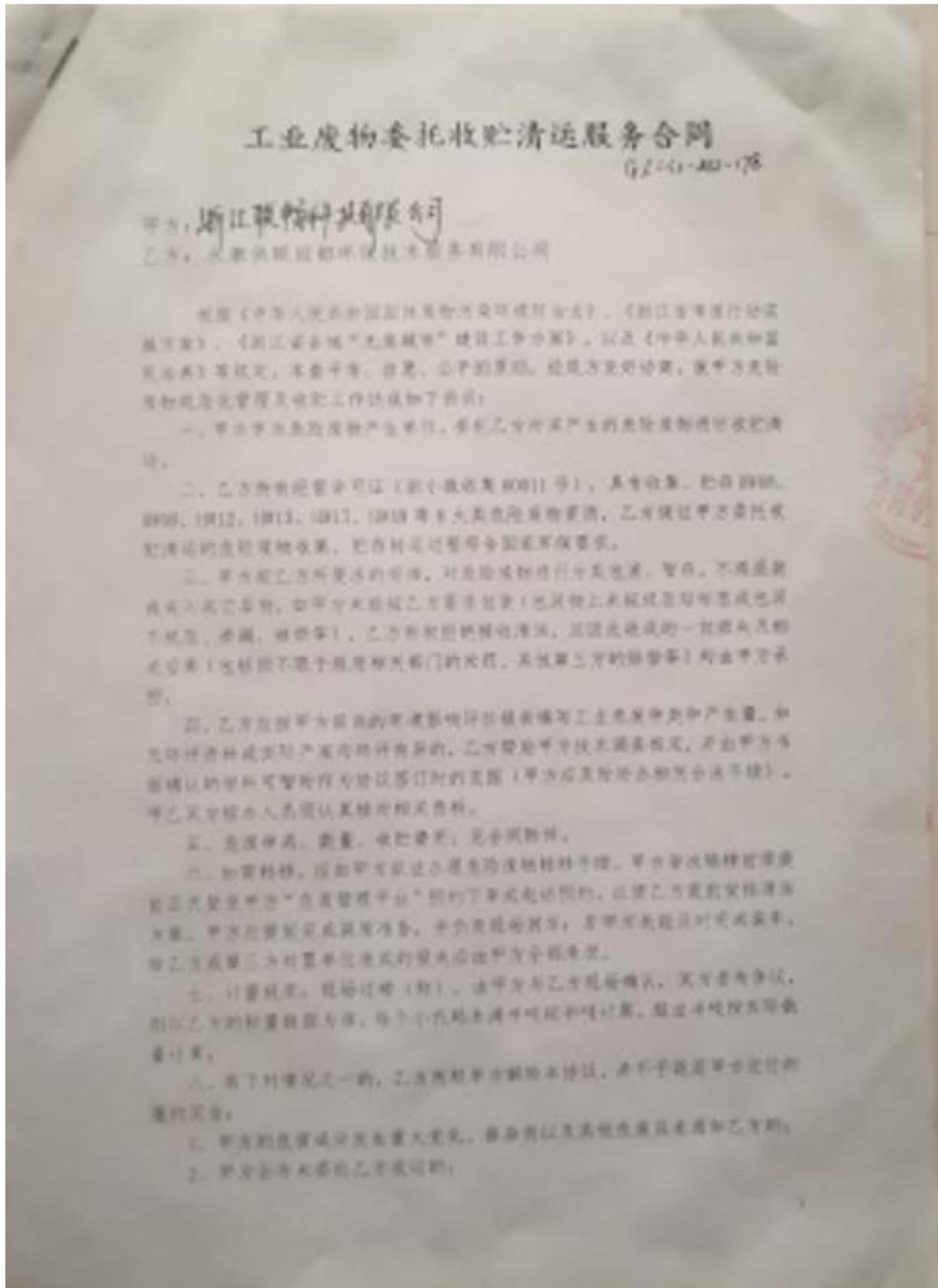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3. 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甲方的危险废物提供以Cr含量不大于0.1%,P含量不大于0.3%,Cl-含量不大于2%,S-含量不大于2%,H+浓度升分之四,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危险废物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交纳30000元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危险废物费用,合同期满后甲方危险废物费用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乙方一万内无息退还给甲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甲方原因未履约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 乙方危险废物以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用按甲方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如经检测实际危险废物量超过甲方前期提供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前期部分款项,乙方经检测确认危险废物量到数量,及时安排清运;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清运清单。

4.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永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3010 0101 3433 000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如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1. 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 甲乙双方订本合同时,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联系人: 郭成祥

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高塘路2号

电话: 17857937776, 717776

年 月 日



